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考核要點

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准公佈

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府財務字第 0980025228 號函修正

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府財務字第 0990118434 號函修正

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1848 號函修正

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100131890 號函修正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高各機關（單位）行政罰鍰執行績效，以伸張公權力維護法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要點對執行罰鍰及催繳人員，依當年度十二月底行政罰鍰執行成果進行績效考核。

因法令規定，作業程序具牽制作用，無須經辦人員催繳，執行率即可達百分之百機關（單位），不列入考核。

三、考核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罰鍰件數執行率（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罰鍰收繳件數／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裁罰總件數）。

（二）罰鍰金額執行率（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罰鍰收繳金額／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裁罰總金額）。

（三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率（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件數／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裁罰總件數）。

（四）開單件數。

（五）改善催繳作業流程或作業規定。

（六）其他特殊績效。

辦理前項考核項目第五款及第六款因而提高第一款、第二款之執行率兩成以上者，另案獎勵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對前點考核項目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於每年年初訂定年度執行目標，並依業務特性自定考核權數，報府備查。

前項年度執行目標，原則上以該機關前三年度平均執行績效為基準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依本要點考核結果分別得予下列獎勵及懲處：

（一）總得分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。

（二）總得分八十五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，嘉獎二次。

（三）總得分八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五分者，嘉獎一次。

（四）總得分六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，不予獎勵或懲處。

（五）總得分五十五分以上，未達六十分者，申誡一次。

（六）總得分五十分以上，未達五十五分者，申誡二次。

（七）總得分未達五十分者，記過一次。

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之執行目標，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，致依考核結果予以懲處顯失公平者，得專案報府核定免予懲處。

六、本府財政處俟每年決算後將罰鍰執行情形彙整簽報縣長。